

收文編號：1070002077

議案編號：1070227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水利署「歲出預算第 2 目『一般行政』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」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023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 107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報告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針對本部水利署「歲出預算第 2 目『一般行政』編列 19 億 5,112 萬元，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決議全文如下：「水利署及所屬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編列 19 億 5,112 萬元，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，凍結 10%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（院會新增決議 1）
- 三、檢奉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標示書面報告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永明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國會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07 年度公務預算解凍報告

(院會新增決議 1)

經濟部水利署辦公廳舍設置原
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標示書面報
告

經濟部水利署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107年1月30日第9屆第4會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：「水利署及所屬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『一般行政』編列19億5,112萬元，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，凍結10%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經濟部水利署規劃辦公廳舍設置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標示書面報告」。

貳、說明

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以，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；且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0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61352號公告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暨107年1月4日原民教字第1060080266號公告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略以：其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，其辦公場所標示牌、公共服務場所標示、安全警告標示、樓層配置圖、服務時間告示牌等，應予標示地方通行語。

經查本署暨所屬機關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，計有第八河川局及第九河川局，分別位於花蓮縣花蓮市、臺東縣臺東市，依上揭規定，應辦理相關項目標示設置，其中第八河川局辦公場所應標示之地方通行語為阿美語、太魯閣語及撒奇萊雅語；第九河川局辦公場所應標示之地方通行語為阿美語、卑南語及排灣語。

按上揭法令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與權利保障，係極為重要之指標，透過機關辦公場所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，可藉此擴展族語學習及使用場域，提升族群意識，建立原住民族活力，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的國家語言地位，及賦予政府部門落實族語文字化及推動族語保存與發展的責任。

本署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第八及第九河川局，預定於本(107)

年度完成辦公場所(含公共服務場所、安全警告、樓層配置圖及服務時間等)地方通行語之設置標示，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利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及發展，及推動相關族語之使用及傳習，本署亦將派員實際督辦以落實上開規定。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本署暨所屬機關一向重視並配合法令辦理，爰建請免予凍結。